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末期股息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事項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對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可不時委任的其他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潘翼鵬先生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3樓3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唐耀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條，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分別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綜合過往對

---

## 董事會函件

---

細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所得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致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作出的現有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當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時，以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
-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權益；及
- 批准股東大會主席以投票表決方式豁免程序及行政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並無不妥。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本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送抵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

---

## 董事會函件

---

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淵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5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830	0.720
二月	0.760	0.630
三月	0.720	0.600
四月	0.710	0.640
五月	0.660	0.530
六月	0.630	0.450
七月	0.630	0.470
八月	0.520	0.380
九月	0.480	0.365
十月	0.420	0.350
十一月	0.410	0.365
十二月	0.410	0.355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10	0.360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337,500,000 (L)	67.50%
楊淵先生	1	338,396,000 (L)	67.68%
陳雪君女士	1及2	338,396,000 (L)	67.68%

附註：

1. 楊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該338,3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75.00%
楊淵先生	75.20%
陳雪君女士	75.20%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葉嘉倫先生 — 執行董事**

葉嘉倫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17年營運監察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位於香港的八佰伴百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財會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加入Noble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中國從事建材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執行董事**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rinc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Prince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唐耀安先生 — 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法定代表。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亦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香港及海外多家上市公司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9年財務管理及會計及審計經驗。

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潘翼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現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在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醫療設備)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曾於安宏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私人股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

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於二零零一年認可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於一九九六年獲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潘翼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葉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唐耀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潘翼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整段並以下段取代：

「66. (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c) 於現有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66A條：

「66A.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e) 於現有細則第81(2)條第九行「(或其代名人)」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 (f) 細則第100(1)(v)條

刪除細則第100(1)條第(v)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g) 細則第100(2)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第(2)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h) 細則第100(3)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第(3)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細則第119條

於現有細則第119條第十一行「董事或替任董事應視為有效」字眼後加入新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細則(當中綜合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如有)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3樓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附錄一。